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7 楼

电话 (Tel): (0755) 82901300 传真 (Fax): (0755) 82901311

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声”）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林杰兵、马越（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就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本法律意见。

3、深达声已向本所保证，其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证明、承诺函或确认函）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5、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深达声的股份。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达声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深达声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1988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 号]文件批准改造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90）深人银复字 121 号]文件认可发行内部股票。1992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 23 号]审查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043 号]文件批准，深达声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深达声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90.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成碧董事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2、深达声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

（1）深达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深达声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设立，发行股本 3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 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赛格集团公司 1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按照原赛格集团在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帐面值折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内部职工 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均以现金 1 元/每股认购。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1,350,000	45.00	非流通股
其他法人股	750,000	25.0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900,000	30.00	非流通股
总股本	3,000,000	100.00	

(2) 1988 年深达声成立至 1992 年深达声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期间的股本变化情况

深达声于 1989 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5 股，合计送股 225 万股；于 1990 年实施 198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合计送股 525 万股；于 1991 年 9 月实施 1991 年中期分红派息，由资本公积金中提取 918.22 万元，由当年年度利润中提取 155.13 万元，共 1073.35 万元作为 91 年度中期分红送股基金，合计增加股本 1073.35 万股，截至 1992 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10,411,000	49.03	非流通股
其他法人股	2,422,500	11.41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8,400,000	39.56	非流通股
总股本	21,233,500	100	

(3) 1992年4月13日，深达声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深达声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0,411,000	49.03
其他法人股	2,422,500	11.4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8,400,000	39.56
总股本	21,233,500	100

(4) 深达声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深达声于1992年11月7日实施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50元，计派424.67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493,200	49.03
其他法人股	2,907,000	11.4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0,080,000	39.56
总股本	25,480,200	100

②1993年，深达声股东深业赛格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达声股份抵押给赛格财务公司119.7万股，后因无力偿还债务因此办理了抵押股份的过户手续，另外的171万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抵押给深业集团，后因无力偿债协议通过法院裁决过户给深业工贸公司，深业工贸公司于1993年2、3月分两批在国投基金证券部办理了托管手续并于1993年2月、3月分两批出售了98万股，按照当时规定股份性质变为公众股。截止1993年4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493,200	49.03
其他法人股	1,197,000	4.70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1,790,000	46.27
总股本	25,480,200	100

③深达声于1993年5月31日实施199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配5股，共计送股509.60万股，配股127.40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1,238,440	49.03
社会法人股	2,034,900	4.70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0,043,000	46.27
总股本	43,316,340	100

按照当时规定，法人股所获红股及配股均可以上市流通，1993年7月配股完成，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法人股红股及配股上市流通，后因国家有关集中托管及法人股及其红股、配股禁止交易出台，赛格集团持有的红股及配股仅流通和转让了部分，并存在部分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及部分红股和配股进入流通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4,279,999	32.97
社会法人股	5,036,052	11.6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4,000,289	55.41
总股本	43,316,340	100

④深达声于1994年6月30日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3股，配3股，共计送股433.16万股，转增1299.49万股，配股1299.49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4,275,997	32.97
社会法人股	8,561,287	11.6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0,800,494	55.41
总股本	73,637,778	100

⑤深达声于1997年7月2日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6.5股，共计送股2209.13万股，转增4786.46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47,338,194	32.97
社会法人股	16,694,509	11.6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9,560,961	55.41
总股本	143,593,664	100

⑥2000年12月28日，深达声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97%的国有法人股中的28%，计40,206,226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4月18日，本次转让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达声股份47,338,194股中的40,206,226股过户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深达声控股股东，并导致本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动，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7,131,968	4.97

社会法人股	56,900,735	39.63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9,560,961	55.41
总股本	143,593,664	100

⑦2003年7月25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达声28%股权。2004年3月16日，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未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深达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7,131,968	4.97
社会法人股	56,900,735	39.63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9,560,961	55.41
总股本	143,593,664	100

经审核，经办律师认为：深达声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达声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深达声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达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深达声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明确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2日在广州成立，其法定代表人为李

成碧女士，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03号609房，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40,206,226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28.00%。

2、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0月28日在北京成立，其法定代表人为卜世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在电子城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系统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房屋出租。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7,684,550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5.35%。

3、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8日，其法定代表人为李胜利，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A座53层，注册资本为11865万元，经营范围是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矿用电脑真空磁力起动机，机电产品，通讯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购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号规定办理）。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4,095,000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2.85%。

4、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5日，其法定代表人为詹娟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英龙展业大厦1203房，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2,673,216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1.86%。

5、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5日，其法定代表人为耿群英，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八村873号3楼，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是从事投资管理领域四技服务，商务咨询，电脑及配件，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建材，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682,500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0.48%。

6、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其法定代表人为符雅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2585号二区九楼—E-9，注册资本

为50万元，经营范围是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建材、汽配、五金交电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500,000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0.35%。

7、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晓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2585号二区14楼-E-3，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是化妆品、针纺织品、百货、文教用品、建材、五金电器、厨房用具、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会务服务，室内装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182,500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0.13%。

8、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成立于1982年3月23日，其法定代表人为徐善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沙河警校北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机械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拾层以下、拾捌米跨度以内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国内商业、物资购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租赁。该公司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500,000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0.35%。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除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态外，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签订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协议书》，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环电阻有限公司、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56,027,135股，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87.50%，占公司总股份的39.0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要求。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各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属说明》，其权属情况如下：

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达声法人股 40,206,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为其关联企业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因深达声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部分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8 月 7 日。

2、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0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已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质，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并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为 2005 年 11 月 9 日—2006 年 11 月 8 日。

3、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达声 2,673,216 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股款划付，但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时承诺，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

其余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办律师认为，由于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对价方式，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因此，上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达声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影响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深达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律师的核查的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深达声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深达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办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达声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深达声流通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出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如下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深达声以现有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深达声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股份 35,802,432 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9,837,058 股外，其余 15,965,374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深达声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396,096 股，流通股股份从 79,560,961 股增加至 115,363,393 股，其中 15,965,374 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06 股。

2、对价安排的对象和执行方式

(1) 对价安排对象：深达声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2) 对价执行方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对价安排实施后，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8.00%	0	40,206,226	22.41%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5.35%	0	7,684,550	4.28%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97%	0	7,131,968	3.98%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2.85%	0	4,095,000	2.28%
5	深圳市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	2,673,216	1.86%	0	2,673,216	1.49%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0.61%	0	873,600	0.49%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0.48%	0	682,500	0.38%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35%	0	500,000	0.28%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0.13%	0	182,500	0.10%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0.002%	0	3,143	0.002%
11	非流通股小计	64,032,703	44.59%		64,032,703	35.69%

12	流通股小计	79,560,961	55.41%		115,363,393	64.31%
13	合 计	143,593,664	100%		179,396,096	1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G+36 个月后	注 1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G+12 个月后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5	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	2,673,216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合计	64,032,703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深达声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		(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32,703	44.5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32,703	35.69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7,131,968	4.97	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3.98
社会法人股	7,687,693	5.35	社会法人持股	56,900,735	31.71
募集法人股	49,213,042	34.27			
境外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79,560,961	55.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363,393	64.31
A 股	79,560,961	55.41	A 股	115,363,393	64.31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他	0	0	H 股及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	三、股份总数	179,396,096	100

(二) 本所律师对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的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深达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等均合法有效。

五、达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

1、深达声的独立董事陈德棉、宋金铭、孙献军、朱汉杨均出具了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函;

2、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3、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经办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所共同签订了保密协议;

4、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分别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5、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已经委托深达声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讨论和表决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深达声正依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深达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还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六、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1、互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深达声或深达声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供借款担保共计八笔，涉及金额总计为19,739万元。

深达声未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借款于2003年7月25日由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联占用偿还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前述三家公司尚欠本公司39,190,938.15元尚未偿还，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未能履行其还款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3、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了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39,190,938.15元的偿还履约担保责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0日向深达声出具了《关于履行关联方占用偿还的担保责任的计划》。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截至2006年6月30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此承诺事项出具了履约担保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经办律师认为，对于深达声的上述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经证监会认可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深达声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深达声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深达声及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深达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杰兵

经办律师：马越

二〇〇六年六月 日